**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服务类第四批授权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D20-FW-GWZNSQ-04-03）

**1. 采购条件**

本批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合格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就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服务类第四批授权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分标编号 |
| 1 | 车辆租赁 | SD20-FW-GWZNSQ-04-03-CLZL |
| 2 | 中介服务-法律服务 | SD20-FW-GWZNSQ-04-03-ZJFW-FLFW |

采购范围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1、应答人及其应答的服务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3）如在成交人公示后，采购人接到对成交人行贿犯罪的举报，经查属实的，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并将其行为视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4）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5）不良行为处理：在国内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质保期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未存在因不良行为导致本批次暂停、取消或永久取消中标资格的。

（6）联合体投标：本批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被责令停业的；

c、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d、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e、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f、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批）次招标相应标包投标。

**2、应答人及其应答的服务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格要求和专用业绩要求。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应答申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08月21日至2020年08月25日，每日上午8:3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完整的附件2：“应答申请表”及“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项目“专用资质要求”“专用业绩要求”按照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发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采购项目+应答人全称**。）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应答文件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2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标书费。**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通联花园支行

帐 号：37050161638900000016。

注：本次采购不接受现金汇款或个人账户递交。保证金需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出，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4.3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版方式发放采购文件。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08月28日8：30时至09：00时。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8日09：00时。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3楼谈判室一。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应答文件。

5.3谈判时间：2020年08月28日；

谈判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5楼评标室。

5.4重要提示

 1.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阻断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保护所有投标及开标参与者身体健康，特对参与投标、开标人员做如下要求：

（1）投标当日应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合格口罩；

（2）体温不得超过 37.3°C；

（3）不得有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

（4）自行准备签字用签字笔并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

（5）建议投标人仅安排授权代表 1 人参加开标仪式，在进入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配合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问询。

（6）现场投标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电子健康证（支付宝APP或健康山东微信公众号下载注册）或出入证。

 2.根据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参与投标、开标人员现场检测体温超标，存在剧烈咳嗽等特殊症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投标及开标现场。

 3.不建议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如投标人因特殊情况确需邮寄，请提前联系代理机构确认相关事宜。采取邮寄方式提交的，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预留邮寄时间，自行监控邮件寄送进度，如因邮寄进度问题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用邮寄方式可能造成的文件遗失、密封性遭到破坏、逾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三誉招标网”（ http://www.syzbgs.com/zhaobiao/）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接收应答文件、谈判等事宜。

**7. 重要提示**

**☆资质业绩、包号等事项应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载明的要求为准，不得随意改动，敬请注意；应答时，如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关资质、业绩要求且与公告中资质、业绩要求不同，以公告的要求为准。**

**☆本次采购中，应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本批次采购所有要求提供厂商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标包，均需应答人递交纸质应答文件时单独递交密封的厂商授权书原件，若未提交厂商授权书原件，其应答文件作终止谈判处理。**

**☆山东省税务营改增工作于2016年5月份正式启动，为保证发票开具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应答人按要求填写附件3：增值税发票信息表，并按指定方式提交代理机构。**

**☆本批次竞争性谈判所有标包业绩须是与项目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其它的不予认可。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以及采购公告专用资格部分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月秀、张如意

电话：0531-58185101、0531-58185102

传真：0531-58185101

电子邮箱：syzbgs@vip.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通联花园支行

帐 号：37050161638900000016。

网 址： 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2020年8月

**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分标名称：车辆租赁 分标编号：SD20-FW-GWZNSQ-04-03-CLZ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车辆租赁项目 | 省内各地市到全国范围，一周年的车辆租赁服务 | 1 | 宗 | 1年 |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18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具有车辆租赁服务业绩至少3份且每份合同额不低于3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5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分标2 分标名称：中介服务-法律服务 分标编号：SD20-FW-GWZNSQ-04-03-ZJFW-FLFW**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01 | 法律顾问服务 | 1.协助招标方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协助招标方处理作为上市公司面临的证券法律事务。3.协助招标方进行合同管理工作。4.为招标方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根据需要出具相关备忘录等文件，并到招标人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服务。5.提供招投标法律保障及现场法律服务。6.向招标方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协助招标方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及实务培训。7.协助公司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及研究，编写法律风险提示书。8.参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提供不超4起标的额20万元以下案件的代理服务。 | 1 | 宗 | 1周年 | 1. 供应商要求：（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司法厅或司法局注册登记的合法律所；

（2）具备专业的律师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且均须执业5年以上，工作团队的构成中要确定1名合伙人为主要工作负责人且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0年以上（提供相关人员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备注：（1）近3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罚且无其他不良记录（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需完整体现律所年检情况）；（2）须提供与委托单位无利益冲突的承诺书。 | 1.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17年至应答截止日，为不少于5家大、中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提供服务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年报等证明材料）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提供服务合同）；完成公司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项目的法律服务不少于5项（提供服务合同）；成功办理重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的案件不少于5件（提供合同或裁判文书）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或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0.3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或升级服务。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2：应答申请表（格式）**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服务类第四批授权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竞争性谈判应答申请表**

致：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服务类第四批授权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所有内容，现决定参与以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工作：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分标编号 | 申请应答包号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逐页加盖应答人章，并确保以下信息完整、准确）**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章）： |  |
| 通讯地址： | 邮 编：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开户行行号： |
| 联 系 人：手机号码： | 职 务：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  |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3：**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  |  |
| --- | --- |
| **填写内容** | **详细资料** |
| 1、单位名称 |  |
| 2、纳税人识别号 |  |
| 3、地址、电话 |  |
| 4、开户银行 |  |
| 5、开户账号 |  |